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免除叶子瑞等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资格的决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印发的《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》和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司法局印发的《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叶子瑞、沈天珍、史以贤同志本人申请，现决定免除上述三名同志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资格。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6年3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日印发

